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理财产品的意见**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贡酒”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迎驾贡酒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不存在重大风险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种类：短期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公司计划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4、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风险控制：短期投资理财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审批，制度中对理财的实施、核算、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能够有效的防范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6、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中低

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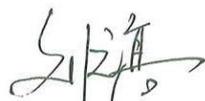
迎驾贡酒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不存在重大风险的前提下提出的，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迎驾贡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元高

  
李 斌



刘元高

